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音乐教学评价/金亚文 龙亚君著. —长春: 东北
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1
ISBN 7 - 5602 - 4006 - 2

I. 音... II. 金... III. 音乐课—教育评价
IV. G633.6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6204 号

责任编辑: 张含莹 封面设计: 李冰彬
责任校对: 曲颖 责任印制: 张文霞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5268 号 (130024)
销售热线: 0431—5687213
传真: 0431—5691969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印装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印张: 11.75 字数: 333 千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15.50 元

作者简介



金亚文 《中国音乐教育》编委，编辑部副主任，高级编辑。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音协音乐教育学会副秘书长，教育部音乐课程标准研制组核心成员，国家高中、初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修订组主要执笔人，北京市 21 世纪基础教育音乐教材常务副主编。

主要研究领域：音乐教育学、审美教育学、音乐美学、音乐史学等。主要著作有《以欣赏为中心的音乐教学体系》（1998 年）、《美育与音乐教育》（1990 年）、《音乐教学审美功效研究》（1992 年）、《关于识谱问题的思辩》（1993 年）、《学校美育散论》（1994 年）、《美育理论与实践研究》（1995 年）、《音乐审美教育实验研究》（1998 年）、《基础音乐教育新理念》（2000 年）、《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修订稿）的指导思想、基本精神和主要特点》（2001 年）、《新课程、新教材与新教学设计》（2002 年）、《音乐课程改革的意义及其背景》（2002 年）、《音乐课程的性质与价值》（2002 年）、《音乐新课程与示范教学案例》、《小学音乐新课程教学法》、《初中音乐新课程教学法》（2003 年）、《高中音乐新课程教学论》、《基础音乐教育新视野》、《音乐课程标准与音乐教学大纲对比研究》（2004 年）等。

作者简介



龙亚君 湖南省第一师范学校艺术系副教授，音乐教育学硕士。中国音协音乐教育学会会员，湖南省音协教育委员会理事，湖南省继续教育学会音乐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主要研究领域：音乐教育学、音乐心理学等。主要著作有《音乐教育的创新》、《论综合性艺术实践课程》、《现代教育观念中教师的角色》（2002年）、《音乐新课程与人文精神的培养》、《新课程与音乐教师素质》、《论音乐课程的审美要素》（2003年）、《音乐心育艺术》、《新课程典型课案例与评析（音乐）》（2004年）等。

前 言

新世纪的开始，我国历史上规模和力度最大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正在有力地向前推进。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的成功研制，依据新课标编写的新教材在全国实验区的使用，体现新课程理念的各学科新课程的教学实施，都标志着我国基础教育已迈入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

音乐课程，作为基础教育课程的组成部分，正在经历着这场前所未有的改革。长期以来，我国基础音乐教育面临着自身发展的一系列问题，诸如课程定位、性质、价值、理念问题，课程目标、内容问题，以及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问题。音乐教学评价理论与实践的薄弱和滞后，不仅制约了音乐教育的进步与发展，而且给中小学生的音乐学习造成了消极的负面影响。例如，评价中过分强调甄别与选拔的作用，使大多数学生在音乐学习过程中面临着层层淘汰，无法体验成功的快乐，从而失去了学习音乐的兴趣。本来没有外界考试压力的音乐学科，由于评价理念的落后和评价机制的缺失，在中小学里一度成为不受学生欢迎的课程。这种尴尬的局面，足以引起音乐教育界人士对于传统音乐教学评价的深刻反思。

作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目标之一，课程评价改革被置于一个十分重要的位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指出：“改变课程评价过分强调甄别与选拔的功能，发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教师提高和改进教学实践的功能。”《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也指出：“音乐课程评价应充分体现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精神，贯彻标准的基本理念，着眼于评价的教育、激励与改善功能。通过科学的课程评价，有效地促进学生发展，激励教师进取，完善教学管理，推动音乐课程的

建设与发展。”因此，在音乐新课程理念指导下的音乐教学评价理论与实践研究不仅对亿万中小学生的音乐学习至关重要，而且对基础音乐教育课程建设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在音乐新课程中，音乐教学目标、内容、过程、方法以及教学资源开发和利用等问题，都需要运用评价手段来进行调整、改进、鉴别、确认和提高。同时，通过评价，也将对基础教育音乐课程的定位、性质、价值、理念等产生有效的影响。

随着音乐课程改革的推进和深入，越来越多的中小学音乐教师、音乐教研员和高师音乐教育专业师生将面对新的音乐课程，其中也必然面对新的音乐教学评价问题。因此，了解音乐教学评价的发展状况、特点与趋势，明确音乐教学评价的理念、原则与价值取向，熟悉音乐教学评价的过程，掌握音乐教学评价的方式与方法，并能运用于音乐新课程的学习与教学实践，是所有关注和参与音乐新课程建设的音乐教育工作者所迫切关心的课题。

愿本书的出版能为音乐新课程实验区的音乐教师、教研员提供一个实施音乐教学评价的有益思路和可供参考、借鉴的音乐教学评价实践范例，能为高师音乐教育专业学生初步奠定关于音乐教学评价的理论基础。须要说明的是，音乐新课程本身即一种新的事物，必将在课程改革的进程中不断地发展和完善。同理，对音乐教学评价的研究与应用，也应该采用一种创新和发展的态度。我们相信，随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深入发展和音乐教学评价实践的日益丰富，音乐教学评价理论研究与发展必将跃上一个新的高度，迈进一个新的阶段，必将对基础音乐的改革与发展产生积极而有力的推进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音乐教学评价概述	1
第一节 教学评价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教学评价的类型	5
第三节 教学评价的功能	10
第四节 教学评价的发展	13
第二章 音乐教学评价理念	66
第一节 音乐教育评价的基本理念	66
第二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基本原则	71
第三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取向	72
第四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观念	75
第三章 音乐教学评价过程与方法	89
第一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准备	90
第二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实施	101
第四章 音乐教学评价的基本方式	141
第一节 音乐教学中的诊断性评价	141
第二节 音乐教学中的形成性评价	158
第三节 音乐教学中的终结性评价	169
第五章 音乐学习评价	177
第一节 音乐学习评价的内容	178
第二节 音乐学习评价的方式	183

第三节	国外音乐学习评价	196
第六章	音乐教师评价	219
第一节	课堂音乐教学评价	219
第二节	课外音乐活动评价	259
第三节	音乐教育科研评价	262
第七章	音乐课程管理与发展评价	275
第一节	课程管理与发展评价概述	275
第二节	音乐课程管理与发展评价的意义	276
第三节	音乐课程管理与发展评价 内容和实施	278
第八章	音乐学习与教学评价个案	293
第一节	小学音乐学习与教学评价个案	293
第二节	初中音乐学习与教学评价个案	322
第三节	高中音乐学习与教学评价个案	343
参考文献	364
后 记	366

第一章 音乐教学评价概述

第一节 教学评价的基本概念

一、教学评价

“评价”一词源于英文 evaluate，这个词在词源学上的含义是引出和阐发价值。《辞海》对评价一词的解释是“指衡量人物或事物的价值”。从本质上来说，评价是一种价值判断活动，是对客观满足主体需要程度的判断。因此，“评价”一词的内涵可以解释为：依据一定标准对客观事物进行观察，并作出价值判断的过程。

一般来说，人们每时每刻都从外界接受到大量的信息，其中一部分信息经过分析、综合等思维过程，形成某种判断，进而进入决策阶段。这种分析、判断、决策的过程，必然蕴含着各自具有的不同动机和目的，针对不同的人物和事物，就会产生不同层次、不同效果的评价过程。对于每个有意识的人来说，由于生长环境、经济地位的不同，其兴趣、爱好、习惯、利益以及思维方式均有很大区别，在各种活动领域中有不同的需要与追求，因此，也就有了不同的价值观。有的侧重考虑功利得失，有的献身于科学精神，有的追求道德方面的真善美境界，有的志趣在于艺术方面的审美体验，等等。人们之所以能对同一事物、同一人物作出完全不同的甚至截然相反的价值判断，是由于这种不同的价值判断带有明确的主观性。在社会实践中，人们往往追求客观、科学的评价，因为这是在人的主观认识最大限度地符合

客观现实的情况下，依照一定的客观标准作出的价值判断。尽管这种价值判断是比较客观、一致的，但评价者在价值观上却难以取得完全统一。因此，在实际评价工作中，往往要进行评价方案与指标体系的设计，以减少人为的主观因素，以期作出评价者一般都接受与认可的价值标准，从而求得评价标准的大体一致。美国学者格兰朗德(N. E. Grolund)把评价简单地用以下公式加以形象的表达：

评价 = 测量（量的记述）或非测量（质的记述） + 价值判断

格兰朗德的公式说明，评价的本质是在量或质的记述的基础上进行价值判断的活动。对事物进行量（或质）的记述，我们称为“事实判断”。事实判断是对事物的现状、属性与规律的客观描述。价值判断是在事实描述的基础上，根据评价者的需要和愿望对客观事物作出的评判。由于受评价者价值观的制约，因此价值判断必须以客观性与主体性统一为评价原则。

教学评价是现代教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如何定义教学评价，目前尚没有一个被普遍认同的界定，对教学评价的理解仁见智。国内外学者在教学评价的研究实施过程中，提出了许多颇有见地的主张，归纳起来，有以下五种类型：

第一种是着眼于功能，强调通过评价收集资料，为教育决策服务。例如，克龙巴赫(L. J. Cronbach)认为：“所谓教学评价，是为获得教学活动的决策资料，对参与教学活动的各个部分的状态、机能、成果等情报进行收集、整理和提供的过程。”

第二种是着眼于方法，强调评价是成绩考查的方法或调查的方法。例如，斯坦福评价协作组认为，评价是“对当时方案中发生的事件以及方案结局的系统考查——一种导致帮助改进这个方案或其他有同样总目的的方案”的考查”。

第三种是着眼于目的，强调通过评价判断教学目标或教学计划的实施程度。例如，泰勒(R. W. Tyler)认为：“评价过程在本质上是确定课程和教学大纲在实际上实现教学目标的程度的过程。”台湾的李聪明认为：“教学评价是利用所有可行的评价技术评量教学所期的一切效果。”

第四种是着眼于过程，强调评价是收集信息的过程，提供决策依据的过程，判断效果的过程，教学优化的过程以及价值判断的过程，等等。例如，得雷斯（P. Dressel）认为：“所谓评价，就是决定某种活动、目的及程序的价值过程。这个过程，分为目的的明确化、收集有关合适的情报、决策三个阶段。评价所追求的目的便是为达到目标而最有效地去灵活使用手中的资源。”

第五种是着眼于价值，强调教学评价的关键在于价值判断。例如，桥本重治认为：“评价是与教学目标和价值有明确关系的概念，是按照教学目标和价值观对学生的学习成绩及教学计划的效果等进行测量的过程。因此，教学评价概念的重点在于以教学目标为标准的价值判断。”^①

尽管他们对教学评价概念的理解各不相同，但我们不难发现，教学评价在总体上是一个活动的过程。所以，我们可以对教学评价的理解大致概括如下：教学评价是依据一定社会的教育性质、教育方针和政策，对所确立的目标运用有效的手段和方法，对实施的各种教学活动的过程与效果为完成和满足个体学习与发展需要的程度作出价值判断的过程。教学评价这一定义有三个要点：第一，强调了教学评价的本质，即“价值判断”。第二，指出教学评价的准则，即评价必须“依据一定社会的教育性质、教育方针、政策以及课程标准”进行。第三，明确教学评价的对象界限，强调教学评价的对象是“实施的各种教学活动的过程与效果，完成和满足个体学习与发展需要的程度”。

教学评价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起着导向和质量监控的作用，是课程改革成败的关键因素，是整个教学工作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客观、科学、准确的教学评价是提高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二、音乐教学评价

音乐教学评价是利用所有可行的评价技术，对音乐教学所预期的一切效果给予价值上的判断。它是音乐教育的价值观为标准，以达

① 刘本固，教育评价的理论与实践，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

到音乐教学目标的程度来评量音乐教学成绩和效果，它要求对音乐教学和音乐学习作知、情、意各方面进行全面性的考查。广义的音乐教学评价是以音乐教学的全部领域为对象，它涉及音乐教学的一切方面：音乐教学与社会、家庭，音乐教学与美学、心理学，音乐教学与美育、德育、智育、体育以及音乐教学体系、音乐教学目标、音乐教学内容、音乐教学过程、音乐教学方法以及音乐教学管理等。狭义的音乐教学评价是以学生为评价对象，专指在学生的音乐学习领域中对学生的音乐素质发展、音乐才能成长及审美能力、艺术情操的形成给予价值上的判断。在基础教育音乐课程改革中，音乐教学评价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其指导思想是依据《音乐课程标准》的基本理念，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和手段，对音乐教学目标、内容、方法、过程和效果进行一系列的价值判断。通过音乐教学评价，促进学生在音乐学习方面不断发展，促进音乐教师不断提高音乐教学水平，促进学校音乐课程的管理和建设，达到音乐教学价值增值的目的。

音乐教学评价不是简单地评价师生音乐素质与音乐能力的优劣，而是通过评价达到优化音乐教育方法和手段，全面提高音乐教育教学质量与水平的目的。音乐教学评价对于促进学生、教师与课程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一，音乐教学评价能促进音乐教育的改革。教学评价通过评价信息的反馈，能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对问题的分析与研究，提出改革的方案与措施。通过对教学改革信息的反馈可以使评价者洞察音乐教学改革情况的变化，掌握音乐教学改革的发展状况，以便对改革做出合乎逻辑的调整，进一步深化改革，使改革保持良好的状态。

第二，音乐教学评价能促进教师提高。音乐教学评价可以帮助教师更好地理解音乐教学的基本特征，明确音乐教师的职责，了解音乐教学的发展方向，从而调整教学方式方法，改进教学策略，进行富有创造性的音乐教学活动，使音乐教学工作更加具有针对性，不断提高音乐教育的能力与水平。

第三，音乐教学评价能促进学生发展。合理的音乐教学评价能使

学生增强自信，善于反思，激发学习音乐的兴趣与愿望，丰富学生的情感体验，提高其音乐审美能力，培养良好的审美情趣与人文素养。

第四，音乐教学评价能促进学校音乐课程管理。科学的音乐教学评价，有利于学校领导对音乐课程的重视和指导，有利于加强教师业务能力培训，有利于音乐教学设施的配备和完善，以达到学校对音乐课程的各项管理目标。

第二节 教学评价的类型

所谓教学评价的类型，是指以一定的标准为依据而划分出的教学评价的种类。教学评价的种类繁多，在教学的不同情况下采取不同类型的评价方式，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教学评价的功能与作用。依照不同的标准分类，可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常见的有以下几种划分方法。

一、按评价内容分类

按评价内容分类，可将教学评价分为能力评价、过程评价、成果评价、人格评价四种类型。

能力评价是指对评价对象的能力倾向与潜在才能的测验，能力评价的目的在于评价个体的潜在能力，发掘个体能力发展方向。能力评价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一般能力评价，旨在评价个体多方面的潜在才能；另一种是特殊能力评价，旨在探测个体某方面特殊潜在的能力，如音乐能力、绘画能力、表演能力等。

过程评价是指在教学活动进行过程中对教学活动本身的评价。过程评价用以调节教学活动过程，其目的不是为了评定成绩，而是为了了解教学过程中的情况，以便及时调整教学状态，帮助评价对象集中注意力朝着预期的目标努力。过程评价的方式就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行评价，过程评价注重学习的意义，关注评价对象的生命历程。

成果评价是评价个体在接受教育后的成就，确认人们的需要被满足的程度。成果评价通过收集与成就有关的各种描述与判断，并与目

标比较,对其价值和优点作出解释。成就评价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评价个体在学科方面的学习成就;二是评价个体的综合成就,包括品德、学习、科研等方面的成就。

人格评价也称个性评价,其目的在于评价个体的人格心理特征,如气质、性格、兴趣、爱好、情感、态度、动机、适应性等方面的心理特征。由于人格的概念十分宽泛,因此人格评价所涉及的内容层面也很多,通常包括性格、情感、态度、人际关系等诸多非智力人格因素。

二、按评价对象分类

按评价对象分类,可将教学评价划分为四种基本类型,即学生评价、教师评价、课程与教学评价和学校评价。

学生评价是指对学生个体成长发展情况的评价,既包括对学生个体学习情况的评定,也包括对学生学习态度、情感的评价。学生评价在教学评价中处于核心的地位。学生评价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发展。

教师评价是对教师作为教学专业人员的评价。教师评价一般从教师的职业素养、教学业绩、科研成果以及课堂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教师评价的目的是增强教学效能,促进教师不断地提高。

课程与教学评价是指对于具有特定目标的一组连贯的教学活动的评价。课程与教学评价包括对整个学校课程体系的评价,对具体教学科目及其实施情况的评价,以及对特定课堂教学活动的评价。评价课程,必然要评价课程的实施情况,尤其是课程教学情况;评价教学,必然要以课程目标和课程结构、条件为依据。因此,实践中,课程评价与教学评价常常结合在一起进行。

学校评价是指对学校的整体工作作全面的评价。学校评价包括对学校履行教育职责资格的评价,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评价,以及对学校办学质量的综合性评价等多个方面。学校评价的基本内容可以从学校办学宗旨、办学条件、师资工作、教学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条件、总务后勤工作等。

三、按评价方法分类

按评价方法分类，可将教学评价划分为定量评价、定性评价两种类型。

定量评价是对评价对象进行数量化的分析和计算，从而判断出它的价值。定量评价早就存在于教学实践活动中，如考试或检测中用分数来表述其结果，实际上就是定量评价。

定性评价是对评价对象作概念、程度上的质的规定，然后进行分析评定，以说明评价对象的性质和程度。定性评价的方法有等级法、评定法、评语法等。

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各有利弊。定量评价侧重于事物量的方面，具有较高的客观性和可靠性，可操作性强，能使一些含糊概念精确化，使主观随意性的程度减弱。但教学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有些教学现象难以用量化来评价。定性评价侧重于事物的质的方面，面对教学工作中的许多复杂问题，只有进行定性评价才能抓住事物的本质，因此它对教学现象进行价值判断有其独到之处。但定性评价具有主观性与随意性，缺少明确的指标体系，评价结论易受评价者自身因素的影响，评价者水平越高，评价越公正，反之，则有失实。

四、按评价标准分类

按照评价标准分类，可将教学评价分为相对评价、绝对评价和个体内差异评价三种类型。

相对评价，是指以评价对象群体的平均水平或其中的某一对象的水平为参照点，确定评价对象在群体中相对位置或与群体中某一个体之间的差距的一种评价。相对评价的参照标准，一般是该群体的常模，因此，相对评价往往被称作常模参照标准。即按评价目标需要制定的一个比较合理的参照标准，这一评价的评价标准在评价对象群体内部，它只适用于所选定的群体。

绝对评价，是指在评价对象的群体之外，以某一预定的目标或标准为客观参照点，确定评价对象达到客观标准绝对位置的评价。这种

评价通常被称为目标参照评价或目标达成评价。绝对评价的特点是评价标准独立于评价对象群体之外的相对客观的要求与尺度，它与评价对象群体的实际水平无关。

个体内差异评价，则是以评价对象群体中各对象自身的发展变化为参照点的一种评价。它是把评价对象群体中的各个对象的过去和现在相比较，或者把某一个对象的各个侧面相比较的一种评价。

相对评价最大的优点是客观性强，利于评价个体了解自己在集体中的优劣状态，能激发评价者的竞争意识，但相对评价不能充分起到诊断学习的优缺点的作用，教育性不强。

绝对评价的优点是教育性强，能明确教育教学的发展方向，但绝对评价也有其局限性，由于地域、文化等的差异，在推行的过程中有许多问题难以落实。

个体差异评价能充分体现个体差异性，评价简便灵活，避免给评价对象过分的心理压力；不足在于它没有客观标准，容易被一些虚假的表面现象所迷惑。

五、按评价主体分类

按照评价主体来划分，可将教学评价分为自我评价与他人评价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等几种类型。

自我评价是评价者在组织内部对自身进行的评价。

他人评价是指评价对象自身以外的任何评价者实施的评价，相对于被评者而言，属于外部评价。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一样，可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如领导评价、行政评价、同行评价、专家评价、社会评价等。

自我评价的优点是不受时间和场合的限制，省时省力，耗资较少，可在较长时间内连续操作，机动灵活。但自我评价缺少外界参照系，不易进行横向比较。由于评价者对自我评价的主观态度不尽一致，自我评价的结果客观性较差，自我评价可在他人评价之间或者穿插在他人评价过程中进行，用以补充或完善他人评价的结果。进行自我评价，有助于评价对象进行自我认识，不断激发评价对象的内在动

机，提高自我教育能力。

他人评价一般比自我评价客观，真实，容易看到成绩与问题的所在，更有益于被评价者总结经验及同学之间相互学习，共同提高。但他人评价在组织实施的过程中消耗的人力与财力较多，不宜频繁进行。对于规模较大的评价活动，可先进行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再组织适当规模的他人评价，综合发挥两类评价各自的优势，弥补二者的不足之处。

六、按评价的时间和作用分类

按照评价的时间和作用分类，可将教学评价分为诊断性评价、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三种类型。

诊断性评价又称“事先的评价”，是在某项教学计划、方案或活动开始之前进行的评价，其目的是为了了解评价对象的基础和情况，或对评价对象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作出鉴定，判断其是否具有进行某项教学活动的条件。在教学活动进行之前，诊断性评价的作用不仅在于对评价对象的能力、基础等进行鉴定，更是为了发现存在的问题、原因，即对教学活动的评价不仅需要指出问题，而且需要知道问题产生的原因，以便进行适宜的教育教学活动。正如布卢姆所言：“在教学进行过程中所作的诊断性评价，其主要作用在于确定造成对补习性的辅导毫无反映以及一直反复出现的学习上的缺陷的根本原因。”进行诊断性评价是为了便于采取符合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的适当措施或对症下药。

形成性评价又称“即时评价”或“过程评价”，是在某项教学计划、方案或活动实施的过程中进行评价，其目的在于及时得到反馈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活动，及时改进工作。用布卢姆的话说，即“形成性评价就是在课程编制、教学和学习过程中使用系统性评价，以便对这三个过程中的任何一个过程加以改进”。因此，形成性评价是一个动态的活动过程。在教学过程中，通过对学生的表现、态度等的观察，对学生提问或测验获得反馈，考察某单元、某节课或某一教学环节的目标、进程是否达成，教学进度是否适合学生的能

力，以调整教学进程和改进教学内容，有针对性地对学生的学习成败情况进行辅导。

总结性评价又称“事后评价”，是在某项教学计划、方案或活动结束后对其最终结果进行的评价，其目的是评价这一最终结果达到预定目的的程度或所取得的总体效益，以便对特定的教学活动作出终结性结论，甄别优劣，鉴定分等，为各级决策人员提供决策信息等。在教学中，终结性评价的主要目标是给学生评定成绩，为学生具有某种能力或资格作证明。如期末考试或毕（结）业考试都属于终结性评价。终结性评价是在学期末或学年末进行的，因此又称为学习后评价。

以上三种评价在实际评价工作中是相辅相成，互为协同补充的。由于教学评价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改进工作，促进发展，因此，任何形式的评价都不是单一的，都带有形成性的性质。没有诊断性评价不是真正的科学的评价，它只能是一种主观臆测；没有形成性评价就会忽略对评价个体生命成长意义的探索，将失去评价的真正意义；而终结性评价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鉴定成果、能力最为有效的方式，为教育决策服务。

第三节 教学评价的功能

音乐教学评价是整个音乐教学活动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它在整个教学活动中具有其他活动不可替代的功能。其主要功能有导向功能、鉴定功能、激励功能、改进功能、调控功能等，此外，教学评价还有着教育、管理、反馈、服务等功能。

一、导向功能

教学评价的导向功能是指教学评价起着引导评价对象朝预定目标前进的功能和作用。合理的评价行为具有明确的评价目的与标准、一定的评价指标系统、严格的评价程序及科学的评价结论。教学评价的目的与标准将直接引导评价对象向标准方向努力。这就是说，评价的